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營養師 康淑惠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spo0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50038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3828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38280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容器具專案檢驗及查核結果公布資訊，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5163號函辦理。

二、針對食品容器具包裝之食品接觸面（如塑膠、不鏽鋼、紙）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該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均於每年執行食品容器具專案，相關檢驗及查核結果已公布於「食品查核及檢驗資訊平台」（網址：
<http://www.fda.gov.tw/Testing/index.aspx?idx=2&keyword=%u5bb9%u5668>），建請學校參考運用，並優先選用檢驗合格之業者產品，以維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4/30
2025/04/30
電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學務處

115/05/03 08:56



1150002830

有附件